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1年10月1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1年10月2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(全文及正文)》；

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见巨潮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季报正文同时刊登在2011年10月25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（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）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；

为了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，公司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》和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，根据公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，公司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。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（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）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见 2011 年 10 月 25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、经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1 年 10 月 24 日